

**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，董事唐韶华先生、独立董事汪大绥先生、朱增进先生、仲德崑先生、潘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，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